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5386号之二

陈灵:

原告麦声耀诉被告广东天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、陈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广东天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就(2025)粤0783民初5386号判决书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:1、撤销开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5)粤0783民初538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;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等法律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